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5168689999	电话：	1516868999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7500	邮编：	3175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 区二十四街2号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 区二十四街2号

#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5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5
附图 3	项目企业周边 500m 范围概况	66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70
附图 6	污水管网示意图	71
附图 7	雨水管网示意图	72
附件 1	环评批复	73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77
附件 3	项目用水发票	80
附件 4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81
附件 5	工况证明	82
附件 6	检测报告	83
附件 7	检测资质	106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116
附件 9	排污权交易凭证	117
附件 10	排水管网许可证	118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119
附件 12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置协议	123
附件 13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127
附件 14	废气运行台账、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128
附件 15	废气设计方案	139
附件 16	脱模剂、清洗剂及防锈剂 MSDS	158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定子、转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调试时间	2024.8.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8~2024.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p> <p>(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

（1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起施行；

（15）《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

（1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1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1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10）；

（21）《关于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113号，2023.10.26）；

（22）《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QS241101026、（气）QS241101026、（声）QS2411010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b>1、废气排放标准</b>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铝锭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柴油燃烧烟气和食堂油烟。				
	(1) 铝锭熔化及压铸脱模废气				
	铝锭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				
	<b>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单位: mg/m<sup>3</sup></b>				
	生产过程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铸	浇铸区	30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100	
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未提及压铸脱模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参考表面涂装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2) 柴油燃烧烟气					
超声波清洗烘干采用柴油加热,柴油燃烧烟气主要含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1.7;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mg/m <sup>3</sup> 。具体见表1-2。					
<b>表 1-2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标准</b>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未提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项目铝渣铝灰储存过程沾水或者潮湿天气氮化铝反应生产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汇总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4	臭气浓度		20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汇总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生产废水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最终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Ⅳ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管,其中NH<sub>3</sub>-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1	pH 值	6~9		
2	COD <sub>Cr</sub>	500	50	40
3	BOD <sub>5</sub>	300	10	10
4	NH <sub>3</sub> -N	35 <sup>a</sup>	5 (8) <sup>b</sup>	2 (4) <sup>c</sup>
5	TP	8 <sup>a</sup>	0.5	0.3
6	TN	70 <sup>c</sup>	15	12 (15) <sup>c</sup>
7	SS	400	10	10 <sup>d</sup>
8	石油类	20	1	1 <sup>d</sup>
9	动植物油	100	1	1 <sup>d</sup>

注：<sup>a</sup>NH<sub>3</sub>-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sup>b</su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sup>c</sup>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sup>d</sup>《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没有的指标限值仍然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台环建（温）[2023]113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VOCs、烟粉尘。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825	环评报告表
	COD <sub>Cr</sub>	0.191	台环建(温)[2023]113号
	NH <sub>3</sub> -N	0.019	
废气	SO <sub>2</sub>	0.003	
	NO <sub>x</sub>	0.015	
	VOCs	0.378	
	烟粉尘	0.856	环评报告表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sub>2</sub>、NO<sub>x</sub>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因此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SO<sub>2</sub>0.003t/a、NO<sub>x</sub>0.015t/a；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 VOCs 需要区域内调剂 0.378t/a，来源于温岭市泽国鑫旺鞋业有限公司；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1、企业概况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企业原有在厂区内进行电机定转子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床、液压、铝锭熔化、压铸等。企业原有生产时未经过环保审批，因此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2 年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台环温罚字[2022]第 25-1 号、台环温罚字[2022]第 25-2 号），企业在行政处罚后，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3]113 号，主要工艺为冲床、液压、铝压铸等。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达到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竣工，2024 年 8 月 6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4 年 8 月 6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5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分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和“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床、液压、铝锭熔化、压铸等，属于简化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9Y3WKXU001R，有效期 2024-08-5 至 2029-08-4。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2025年1月9日组织环评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东经121°34'27.551"、北纬28°26'18.048"），占地面积23346平方米。

###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环评报告，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东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浙江欧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南		空地	
	西		道路	
	北		隔路为浙江雷音机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	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与环评一致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	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	与环评一致

生产组织		职工人数 100 人，实行每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职工人数 80 人，昼间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层数 2F：1F 冲床、液压、超声波清洗、铝锭熔化压铸、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仓库等；2F 仓库	总层数 2F：1F 冲床、液压、超声波清洗、铝锭熔化压铸、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仓库等；2F 仓库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总层数 4F：办公室	总层数 4F：办公室	
	倒班宿舍楼	总层数 5F：食堂及倒班宿舍	总层数 5F：食堂及倒班宿舍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有员工行政办公、食堂、倒班宿舍楼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有员工行政办公、食堂、倒班宿舍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采用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超声波清洗后续烘干采用柴油加热，其余均用电	超声波清洗烘干采用柴油加热，其余均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p>(1) 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p> <p>(2) 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p> <p>(3) 超声波清洗后续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p> <p>(4)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p>	<p>实际与环评阶段一致，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超声波清洗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p>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厂区内收集储存，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厂区内收集储存，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6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6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厂区内收集储存，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厂区内收集储存，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除尘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2024.9~2024.11 生产量	预计达产年 生产规模	备注
1	定子	万套/年	1200	285	1140	一致
2	转子	万套/年	1200	285	1140	一致

注：转子由矽钢片及铝部分组成，铝液浇铸于矽钢片内部空隙填充。

####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占地面积 23346 平方米，本次项目设 1 幢生产厂房，1 幢办公楼和 1 幢倒班宿舍楼。其中生产厂房 1F 为冲床、液压、超声波清洗、铝锭熔化压铸、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间、一般固废仓库等；2F 为仓库，倒班宿舍楼设有食堂，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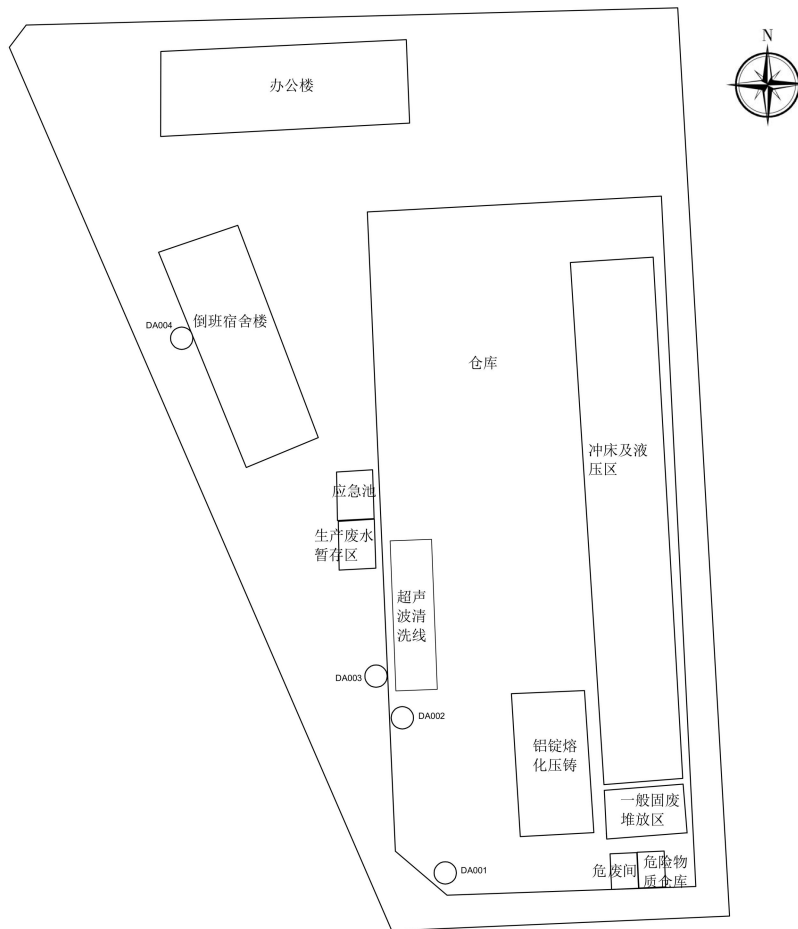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目前实际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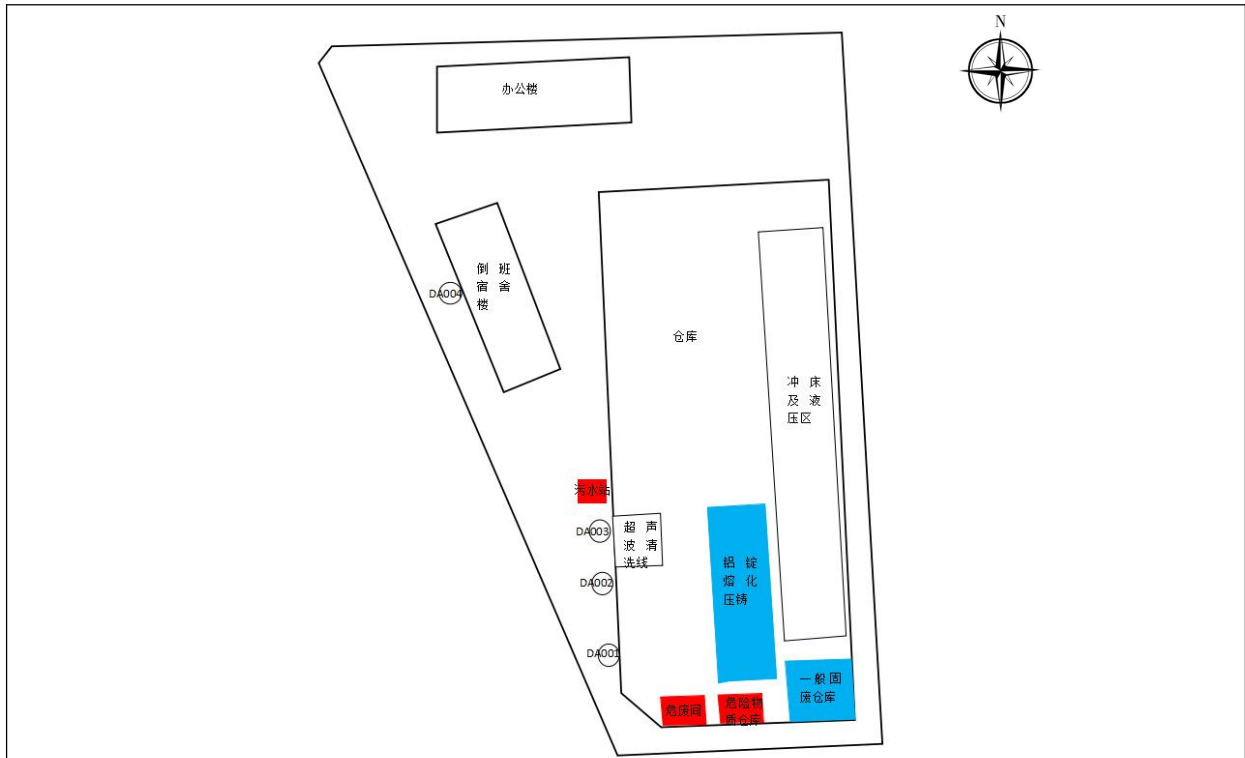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台/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冲床	/	16	16	0	/
2			液压机	/	27	27	0	/
3	金属熔化单元	熔化保温	感应炉	0.25t	7	7	0	熔化炉与压铸机 1 比 2 配套
4	压铸单元	压铸	压铸机	/	14	14	0	
5		压铸冷却	压铸冷却塔	30m <sup>3</sup>	1	1	0	/
6	清洗单元	清洗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线	/	1	1	0	转子清洗
7	修理单元	修理	磨床	/	1	1	0	冲床模具修理，生产不用
8			砂轮机	/	1	1	0	
9	检测单元	检测	转子检测仪	/	1	1	0	转子检测

项目设置 1 条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线，经现场核实调查，项目实际清洗线尺寸与环评一致，清洗线具体配置见表 2-5。

表 2-5 清洗线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规格	备注	
1	通过式 超声波 清洗线	除油槽	1	0.96m <sup>3</sup>	电加热(60~70℃)
2		清洗槽	1	0.288m <sup>3</sup>	/
3		防锈槽	1	0.41m <sup>3</sup>	电加热(60~70℃)
4		风干	/	/	/
5		烘道	/	/	柴油间接加热(60~70℃)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及燃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成分与环评审批无变化，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年用量)	2024.9~2024.11消耗量	预计达产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矽钢片	t/a	30000	7110	28440	-1560
2	铝锭	t/a	3960.396	938.614	3754.455	-205.941
3	铝浇冒口边角料	t/a	39.604	9.39	37.545	-2.059
4	脱模剂	t/a	3	0.12	0.5*	-2.5
5	液压油	t/a	8	1.90	7.58	-0.42
6	清洗剂	t/a	1	0.24	0.95	-0.05
7	防锈剂	t/a	0.5	0.12	0.47	-0.03
8	柴油	t/a	5	1.2	4.7	-0.3

注：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脱模剂使用量减少。

### 2、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 4 个月使用水量为 1506t/a，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4518t/a，再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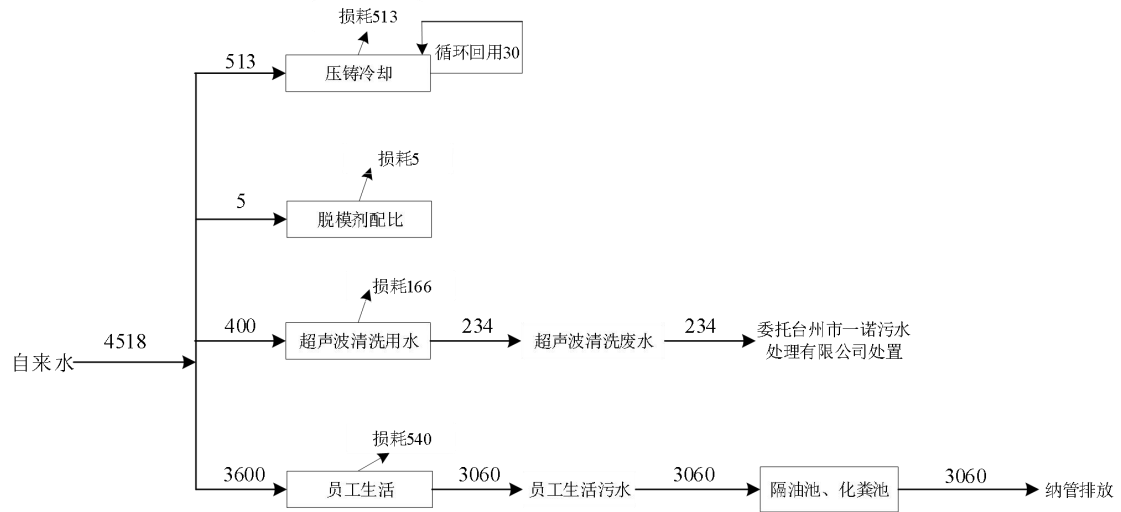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 工程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定转子。电机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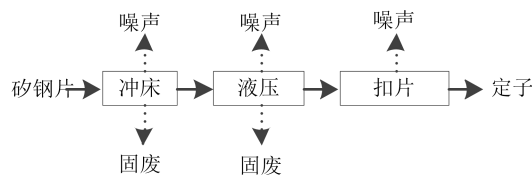


图 2-4 电机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矽钢片经过高速冲床下料成型, 自动叠片, 然后经过液压压实后进行外部扣片后即可。

转子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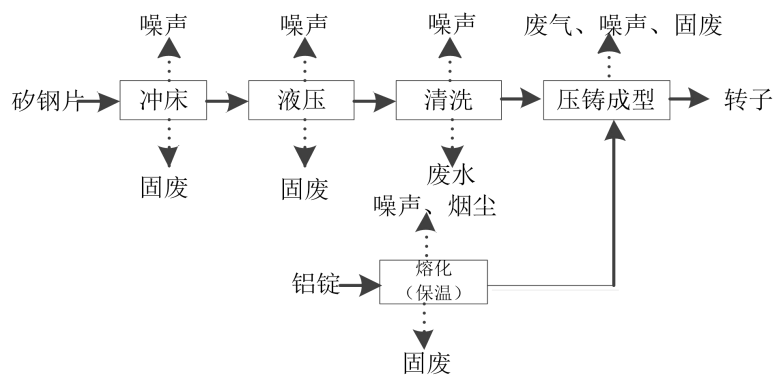


图 2-5 电机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矽钢片经过高速冲床下料成型, 自动叠片, 然后经过液压压实, 完成后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线 (具体流程见表 2-7), 清洗表面的油渍, 完成后将工件放入压铸机内;

表 2-7 超声波清洗线具体工艺

序号	工序	槽液	加工温度	清洗槽更换周期
1	除油水槽	5%清洗剂	60~70°C (电加热)	2d 更换一次
2	清水槽	自来水	常温	1d 更换一次
3	防锈槽	2%防锈剂	60~70°C (电加热)	2d 更换一次
4	风干	/	/	/
5	烘干	/	60~70°C (柴油加热)	/

外购的铝锭在熔化炉内熔化, 采用电加热至 700°C, 直至炉体内铝锭熔化, 铝锭熔化后进行人工扒渣, 将铝液表面的铝渣进行去除。熔化完成后人工将铝水舀入压铸机与转子坯进行压铸成型 (铝水在炉内自行保温), 压铸温度约 650°C~670°C, 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 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为了便于铝压铸件脱模, 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溶液。由于温度较高, 脱模剂挥发会形成废气。压铸完成后即可得到转子。压铸过程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可回用于熔化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扒渣、保温	颗粒物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柴油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超声波清洗线	COD <sub>Cr</sub> 、石油类、SS、总氮、LAS
固废	冲床下料	矽钢片边角料
	熔化	铝渣
	熔化布袋除尘	熔化除尘废布袋
	熔化烟尘集尘	熔化烟尘集尘灰
	压铸脱模	废脱模液
	油类包装	废油桶
	脱模剂包装	其他废包装桶
	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员工生产操作	废劳保用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L <sub>Aeq</sub> , dB (A)

##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铺设建设	17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建设	7
	土壤、地下水治理	土壤、地下水防渗	1
	环境风险防范	风险物资	5
	合计		
2	总投资		15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10。

表 2-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NO <sub>x</sub> 、SO <sub>2</sub>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区域内削减平衡，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sub>c</sub> 0.191t/a、NH <sub>3</sub> -N0.019t/a、SO <sub>2</sub> 0.003t/a、NO <sub>x</sub> 0.015t/a、VOCs0.378t/a、烟粉尘 0.856t/a	企业验收阶段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sub>Cr</sub> 0.153t/a、NH <sub>3</sub> -N0.015t/a、SO <sub>2</sub> 0.003t/a、NO <sub>x</sub> 0.009t/a、VOCs0.106t/a、烟粉尘 0.852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	企业验收阶段实	不属于重大

	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十四街2号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四街2号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村	实际地理位置和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生产工艺,主要为冲床、液压、铝锭熔化、压铸等工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sub>Cr</sub> 0.191t/a、NH <sub>3</sub> -N0.019t/a、SO <sub>2</sub> 0.003t/a、NO <sub>x</sub> 0.015t/a、VOCs0.378t/a、烟粉尘0.856t/a	项目主要为冲床、液压、铝锭熔化、压铸等工艺,由于企业加强了车间管理,实际主要原材料消耗量预计比环评审批时略减少;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sub>Cr</sub> 0.153t/a、NH <sub>3</sub> -N0.015t/a、SO <sub>2</sub> 0.003t/a、NO <sub>x</sub> 0.009t/a、VOCs0.106t/a、烟粉尘0.852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	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气筒排放 (DA002); 超声波清洗后续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	(DA002); 超声波清洗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	排放量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超声波清洗废水厂区内收集储存, 委托台州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 无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新增排放口,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 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超声波清洗后续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	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 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超声波清洗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加强车间管理, 危险物质随用随	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生产废		

		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水储罐区域、事故应急池设为重点防渗区,熔化区、压铸区、超声波清洗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设施的配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为 6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设置雨水截止阀,厂区内雨水管网 DN300 管道长度约 198m, DN400 管道长度约 63m, DN500 管道长度约 9m, DN600 管道长度约 3m,可容纳事故废水约 24m <sup>3</sup> ,并在厂区设置 4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及扒渣烟尘、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柴油燃烧烟气、危险废物储存间恶臭。

#### **环评要求：**

(1) 在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3) 超声波清洗后续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4)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

(5) 加强车间通风。

####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基本一致，企业目前已委托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一套铝锭熔化烟尘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和一套压铸脱模废气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集气罩尺寸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变大，风量相应增大。

(1) 在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3) 超声波清洗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4)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DA004)。

(5) 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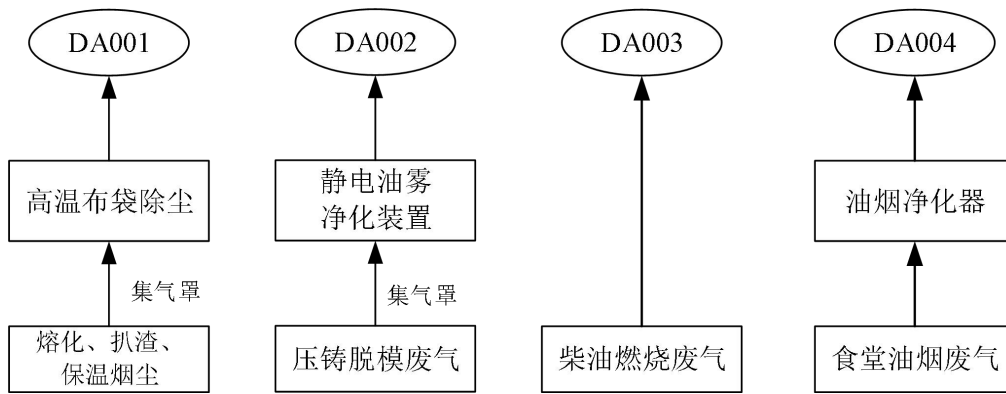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相关照片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设计风量	排放方式
熔化、扒渣、保温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	颗粒物	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2000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 (DA001)
压铸脱模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0000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 (DA002)
柴油燃烧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超声波清洗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7.1m <sup>3</sup> /h	有组织排放 (DA003)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	有组织排放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详见下图。



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DA001)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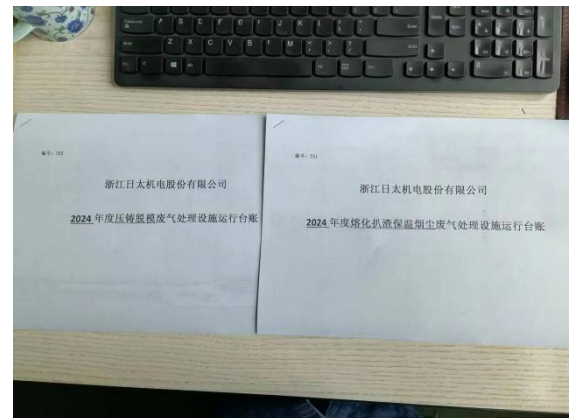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台账

### 3.2 废水

本项目压铸机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年添加量 370t）。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最终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纳管，其中NH<sub>3</sub>-N、TP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一致。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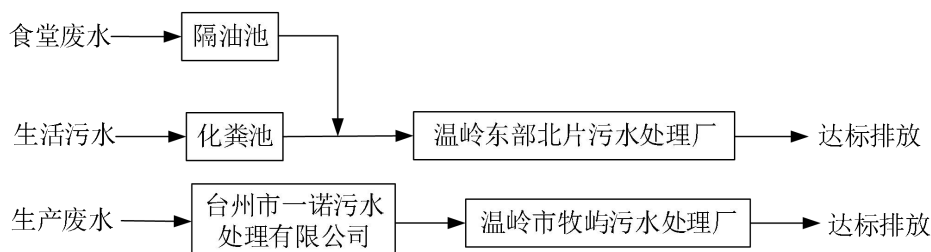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生活污水排放口相关照片详见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	隔油池、化粪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总氮、LAS	/	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定期排放	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图 3-4 废水排放情况

###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择了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部分设备设置了防振基础，且企业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关闭了门窗，同时企业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 3.4 固废

**环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矽钢片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铝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以及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收集沟和收集池，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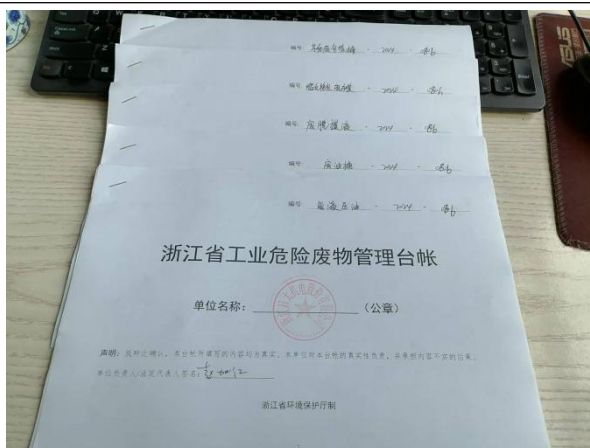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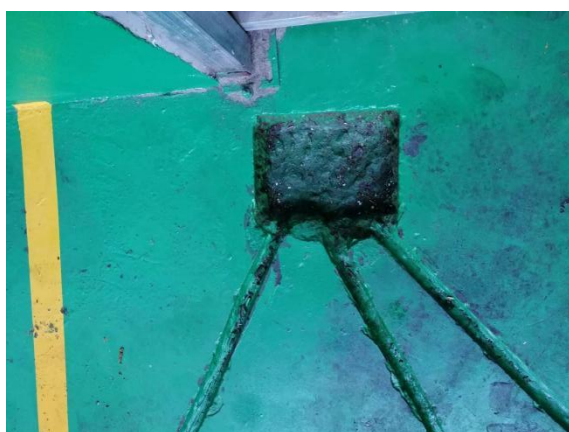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3-3，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相关图片详见图 3-5。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铝渣	321-026-48	固态	R	生产车间内	30m <sup>2</sup>	30t	3 个月
	熔化烟尘集尘灰	321-034-48	固态	T, R				
	熔化除尘废布袋	900-041-49	固态	T/In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In				
	废脱模液	900-007-09	液态	T				

	废液压油	900-018-08	液态	T, I			
--	------	------------	----	------	--	--	--

注：贮存周期暂定3个月，实际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是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一般固废堆场

图 3-5 危险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照片

表 3-4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4.9~2024.11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矽钢片边角料	冲床下料	否	/	1236.22	4944.88	600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铝渣	铝锭熔化	是	HW48 321-026-48	0.112 <sup>①</sup>	20	60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熔化烟尘集尘灰	熔化烟尘除尘	是	HW48 321-034-48	0 <sup>②</sup>	0.003	1.596	
	熔化除尘废布袋	熔化烟尘除尘	是	HW49 900-041-49	0 <sup>③</sup>	0.05	0.05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桶	油类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0.018 <sup>④</sup>	0.73	0.73	
	其他废包装桶	脱模剂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0 <sup>⑤</sup>	0.45	0.45	
	废脱模液	压铸脱模	是	HW09 900-007-09	0.0035 <sup>⑥</sup>	0.51	7.29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是	HW08 900-018-08	0.053 <sup>⑦</sup>	0.8	0.8	
	废劳保用品	工作人员生产操作	否	/	未单独统计	0	0.5	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75	1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①根据现场调查，铝锭质量较好，熔化炉铝渣实际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环评产污系数取值相对 1.5%偏大。统计阶段处于试运行状态，因此产生量较少。

②根据实际布袋除尘器进出口检测浓度和实际设计风量计算得出，熔化烟尘集尘灰达产时全年产生量约 0.003t。布袋除尘器试运行阶段暂未进行清灰，因此未产生熔化烟尘集尘灰，建议企业加强环保管理，定期清灰。

③布袋除尘器试运行阶段暂未进行更换布袋，因此未产生熔化除尘废布袋。

④统计阶段处于试运行状态，废油桶产生量相对较少。

⑤统计阶段脱模剂用量较少，暂未产生废包装桶。

⑥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脱模剂年用量约 0.5t/d，低于环评审批量。废脱模液主要为油雾净化产生，其为油水混合物，油雾部分根据油烟净化器进出口检测浓度和实际设计风量计算得出，废脱模液达产时全年产生量约 0.01t/a。项目脱模为 1 比 10 配水，用水量为 5t，环评审批水在高温蒸发损耗以 80% 计，则收集的水部分约 1t/a。实际运行及更换过程，废脱模液产生量较小，考虑水份高温蒸发损耗 90%，则收集的水部分约 0.5t/a。则废脱模液总量约 0.51t/a 因此达产时全年产生量相对环评偏低。

⑦统计阶段处于试运行状态，废液压油产生量相对较少。

### 3.5 土壤和地下水

#### 环评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一般防渗；定期检查。

#### 目前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防腐防渗区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①加强清洁生产工作；②企业脱模液、液压油等危险物质随用随取，设有单独仓库集中存储，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设置单独危废仓库暂存，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30m<sup>2</sup>，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无缝隙，生产废水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场所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危险物质仓库（重点防渗区）



生产废水储罐区（重点防渗区）



事故应急桶（重点防渗区）



熔化区、压铸区（一般防渗区）



超声波清洗区（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一般防渗区）



厂区道路（简单防渗区）

图 3-6 防渗区域照片

### 3.6 其他环保设施

####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环评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 目前实际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危险物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了专门的暂存场所，企业设有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脱模剂及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储存方式	仓库最大贮存量 (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油类物质	180kg/桶，最大储存 10 桶	1.8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2		脱模剂	2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0.1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3	事故应急池	废水	事故应急池	/	泄漏	水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4	生产废水储罐区	废水	生产废水储罐区	10	泄漏	水环境污染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5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7.73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 (1) 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 (2) 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应急措施要求；
- (3) 每年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的宣传，但缺少相应的培训、演练；
- (4) 尚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采取或完善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 (1)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培训、演练；
-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记录，并做到有效执行。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 (1) 原料已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已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采用防爆电器，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材料内，以免液体、气体物料等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

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2)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 由于企业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辅材料等积水浸泡或被冲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及固废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企业已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

(6) 企业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专门管理安全与环保问题，岗位责任明确。

(7) 厂区内雨水管网 DN300 管道长度约 198m，DN400 管道长度约 63m，DN500 管道长度约 9m，DN600 管道长度约 3m，可容纳事故废水约 24m<sup>3</sup>，并在厂区设置 4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罐，雨污水管网均设置截流阀，符合事故应急池要求。在正常情况下事故应急罐空置；在废水储罐发生故障，将废水泵至事故应急罐；废水储罐正常运行后，事故应急罐中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见图 3-2、图 3-5。

###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和“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本项目为简化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91331081MA29Y3WKXU001R，有效期 2024-08-5 至 2029-08-4。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1.1 环评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超声波清洗后续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4）。项目有组织废气熔化扒渣烟尘及压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柴油燃烧烟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要求。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是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

######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 （5）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 0.191t/a、NH<sub>3</sub>-N 0.019t/a、SO<sub>2</sub> 0.003t/a、NO<sub>x</sub> 0.015t/a、VOCs 0.378t/a、烟粉尘 0.856t/a。**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SO<sub>2</sub>、NO<sub>x</sub>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因此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SO<sub>2</sub> 0.003t/a、NO<sub>x</sub> 0.015t/a；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 VOCs 需要区域内调剂 0.378t/a，来源于温岭市泽国鑫旺鞋业有限公司；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总结论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熔化扒渣保温	颗粒物	在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压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柴油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

				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TN、LAS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2）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	在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在熔化炉上方设置两面围挡及集气罩，烟尘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已落实
	压铸脱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DA002)	(DA002)	
	柴油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超声波清洗烘干柴油燃烧烟气收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4)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DA004)	已落实
	厂界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厂区内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固废	矽钢片边角料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已落实
	铝渣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已落实
	熔化烟尘集尘灰			已落实
	熔化除尘布袋		已落实	
	废油桶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其他废包装桶			已落实
	废脱模液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废劳保用品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已落实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3年10月2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3]113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

###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占地面积 2334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主要设备包括冲床 16 台、感应炉 7 台、压铸机 14 台、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线 1 条及磨床 1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p>	<p><b>已落实。</b>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占地面积 23346 平方米，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的生产规模。已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p>	符合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p>	<p><b>已落实。</b>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3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p>	<p><b>已落实。</b>本项目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压铸脱模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要求。</p>	符合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b>已落实。</b>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夜间不得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p>	符合

		噪声现象。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声）QS241101026，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铝渣、熔化烟尘集尘灰、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及废脱模液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在生产车间内暂存，面积约60m <sup>2</sup>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COD <sub>Cr</sub> 0.191t/a、NH <sub>3</sub> -N0.019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VOC <sub>s</sub> 0.378t/a、SO <sub>2</sub> 0.003t/a、NO <sub>x</sub> 0.015t/a。新增NO <sub>x</sub> 、SO <sub>2</sub>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b>已落实。</b>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排放总量3060t/a，化学需氧量0.153t/a，氨氮为0.015t/a，VOC <sub>s</sub> 0.106t/a、SO <sub>2</sub> 0.003t/a、NO <sub>x</sub> 0.009t/a。新增NO <sub>x</sub> 、SO <sub>2</sub> 总量，企业已于2023年11月5日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符合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b>已落实。</b>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企业委托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符合

		91331081MA29Y3WKXU001R。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b>已落实。</b> 企业委托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符合
9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b>已落实。</b>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QS-Lab-024	2025.01.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S-Lab-015	2026.01.10
	二氧化硫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135	2025.04.14
	氮氧化物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135	2025.04.14
	烟气黑度	双筒测烟望远镜	QS-XC-072	2025.04.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S-Lab-015	2026.01.1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S-Lab-024	2025.01.10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2025.09.14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XC-150	2025.08.0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Lab-020	2024.12.1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3	2027.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2025.02.2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2025.01.1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2025.01.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2025.09.1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2025.01.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2025.04.16

##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

做到了执证上岗。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应家楷	QSJC03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部
聂考	QSJC0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部
项志祥	QSJC050	pH 值	现场部
许敏俊	QSJC048	噪声	现场部
孙佳汇	QSJC042	噪声	现场部
袁鑫	QSJC038	悬浮物	检测部
罗伶俐	QSJC016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部
廖玲玲	QSJC052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艾慧平	QSJC049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部
郭向伟	QSJC019	动植物油类	检测部
金崇君	QSJC004	动植物油类、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王小霞	QSJC025	氨氮、总氮、总磷、氨	检测部
周泗淼	QSJC023	氨	检测部
王依莹	QSJC039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15%。

表 5-4 部分废气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13.3mg/m <sup>3</sup>	±12	≤15	符合要求
	10.5mg/m <sup>3</sup>			
	1.58mg/L			
非甲烷总烃	33.3mg/L	±2.5	≤10	符合要求
	31.7mg/L			

(2)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表 5-5 部分废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氨氮	19.1mg/L	±3.1	≤10	符合要求
	18.5mg/L			
化学需氧量	107mg/L	±2.8	≤±10	符合要求
	11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mg/L	±0.88	≤±20	符合要求
	11.2mg/L			
总磷	1.64mg/L	±1.9	≤±5	符合要求
	1.58mg/L			

表 5-7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110119	69.4	68.2±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84	85.0	87.9±6.2	符合
氨氮	2005194	7.48	7.57±0.20	符合
总磷	B23100391	0.436	0.435±0.030	符合
总氮	203285	3.04	3.02±0.14	符合
动植物油类	337210	33.0	34.7±2.5	符合

###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8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4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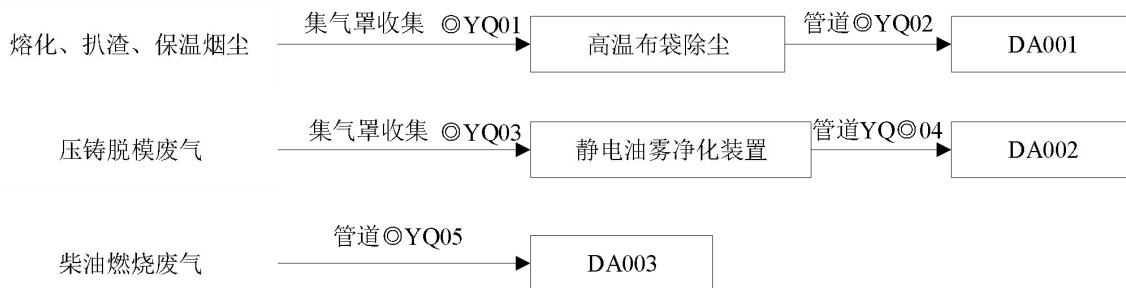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	◎YQ01、◎YQ02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压铸脱模废气	◎YQ03、◎YQ04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柴油燃烧废气	◎YQ05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图

**6-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WQ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WQ02~○WQ04	厂界下风向		
○WQ05	厂区车间外 1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sub>3</sub>-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温岭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

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S01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BOD <sub>5</sub> 、动植物油、TN	4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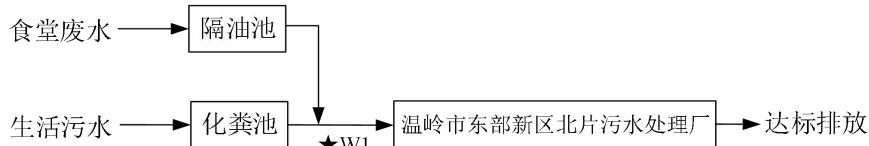


图 6-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 Z01~Z0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图 6-3 监测点位分布图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3年11月18日~11月19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5。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范围产能	折合日产 能	检测日 实际产能	生产负 荷
2024.11.18	定子	万套	1200	1200	4	3.80	95.0%
	转子	万套	1200	1200	4	3.80	95.0%
2024.11.19	定子	万套	1200	1200	4	3.78	94.5%
	转子	万套	1200	1200	4	3.78	94.5%

表 7-2 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4.11.18 消耗量	2024.11.19 消耗量	日均消耗量
1	矽钢片	吨	95.00	94.50	94.75
2	铝锭	吨	12.541	12.475	12.508
3	铝浇冒口边角料	吨	0.125	0.125	0.125
4	脱模剂	吨	0.01	0.01	0.01
5	液压油	吨	0.03	0.03	0.03
6	清洗剂	吨	0.003	0.003	0.003
7	防锈剂	吨	0.002	0.002	0.002
8	柴油	吨	0.016	0.016	0.016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11.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 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 度(°C)	烟气流 速(m/s)	烟气含湿 量(%)	标干烟气 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熔化扒 渣保温烟尘进 口/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27	22	20.8	3.9	18975
		第二次		24	22.3	3.7	20209
		第三次		23	22.3	3.9	20226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 (15m) / YQ02	颗粒物	第一次	0.332	27	18.0	2.1	19510
		第二次		29	20.7	1.8	22312
		第三次		29	19.2	2.0	20647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 /YQ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4417	19	16.5	3.9	23979
		第二次		21	16.8	3.8	24105
		第三次		20	16.7	3.7	24158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15m) /Y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3848	22	21.6	1.6	27706
		第二次		24	23.6	1.8	26157
		第三次		23	22.3	1.9	28300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YQ05	颗粒物	第一次	0.0707	41	5.9	3.0	1285
		第二次		33	6.4	2.7	1428
		第三次		27	6.9	3.0	156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	5.9	3.0	1288
		第二次		33	6.4	2.7	1422
		第三次		27	6.9	3.0	1578
采样日期		2024.11.1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烟气含湿量(%)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进口/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27	23	21.2	3.7	19279
		第二次		24	21.4	3.9	19375
		第三次		22	22.8	3.7	20713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 (15m) / YQ02	颗粒物	第一次	0.332	27	20.0	2.2	21631
		第二次		26	20.2	2.1	21872
		第三次		27	20.1	2.1	21700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 /YQ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4417	19	16.5	3.9	23853
		第二次		24	16.4	3.8	23416
		第三次		23	16.8	3.7	24015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15m) /Y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3848	23	20.7	1.6	26394
		第二次		23	21.1	1.8	26853
		第三次		22	20.7	1.7	26372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YQ05	颗粒物	第一次	0.0707	46	6.5	3.3	1385
		第二次		48	6.7	3.9	1405
		第三次		31	7.2	2.8	16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46	6.5	3.3	1380
		第二次		48	6.7	3.9	1397
		第三次		31	7.2	2.8	1611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进口/YQ01	2024.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5	39.9	30.3	/
			排放速率 (kg/h)	0.64	0.81	0.61	/
	2024.1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0	22.5	31.1	/
			排放速率 (kg/h)	0.54	0.44	0.64	/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15m)/YQ02	2024.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6	1.2	3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2	/
	2024.1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2	1.9	3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4	/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YQ03	2024.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3	62.7	63.2	/
			排放速率 (kg/h)	1.7	1.5	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4	12.3	13.3	/
			排放速率 (kg/h)	0.27	0.30	0.32	/
	2024.1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3	55.0	63.6	/
			排放速率 (kg/h)	1.7	1.3	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0.5	11.0	/		

			排放速率 (kg/h)	0.34	0.25	0.15	/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15m) /YQ04	2024.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	10.8	9.1	30
			排放速率 (kg/h)	0.34	0.28	0.2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1	1.37	1.1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36	0.031	/
	2024.1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0.9	13.0	30
			排放速率 (kg/h)	0.30	0.29	0.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66	1.2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5	0.033	/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15m) /YQ05	2024.11.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2.0	1.8	30
			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3</sup>	2.9×10 <sup>-3</sup>	2.8×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1	<1	<1	≤1
	2024.11.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2	1.5	30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3</sup>	7.0×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结论	<p>①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②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③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	--

**表 7-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单位：kg/h）**

主要污染物指标		进口平均速率	出口平均速率	去除效率	环评中要求去除效率	符合情况
处理单元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613	0.030	95.1%	95%	符合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1.533	0.302	80.3%	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72	0.042	84.7%	80%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4.11.18	第一次	阴	西北	2.0	102.9	17.7	62.5
	第二次	阴	西北	2.1	102.8	19.1	63.3
	第三次	阴	西北	1.9	102.7	18.1	62.8
	第四次	阴	西北	2.2	102.7	18.0	62.8
2024.11.19	第一次	阴	西北	1.8	102.8	17.3	63.1
	第二次	阴	西北	2.0	102.7	17.7	62.5
	第三次	阴	西北	2.0	102.6	18.0	62.6
	第四次	阴	西北	1.7	102.7	17.8	61.8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WQ01	2024.11.18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0.234	0.242	1.0
		非甲烷总烃	0.77	0.76	0.73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1.19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221	0.230	1.0
		非甲烷总烃	0.76	0.76	0.74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1/ WQ02	2024.11.18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239	0.245	1.0
		非甲烷总烃	0.84	0.84	0.80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1.19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0.228	0.242	1.0
		非甲烷总烃	0.80	0.80	0.81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WQ03	2024.11.18	总悬浮颗粒物	0.232	0.239	0.247	1.0
		非甲烷总烃	0.88	0.89	0.84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1.19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226	0.242	1.0
		非甲烷总烃	0.84	0.82	0.82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3/ WQ04	2024.11.18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241	0.247	1.0
		非甲烷总烃	0.82	0.90	0.92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1.19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0.228	0.244	1.0
		非甲烷总烃	0.84	0.82	0.84	4.0
		氨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车间 外 1m /WQ05	2024.11.18	颗粒物	0.245	0.253	0.256	5
		非甲烷总烃	0.90	0.88	0.89	6
	2024.11.19	颗粒物	0.232	0.242	0.247	5
		非甲烷总烃	0.86	0.85	0.84	6
结论	<p>①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p> <p>②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p>					

### (3)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2024年11月18日和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熔化扒渣保

温烟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8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 总排口 /FS01	2024.11.18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pH 值（无量纲）	7.6	7.5	7.6	7.7	6~9
		悬浮物（mg/L）	46	50	47	45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34	101	128	1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2.1	11.9	11.3	300
		氨氮（mg/L）	15.3	20.3	16.9	19.1	35
		总磷（mg/L）	1.35	1.78	1.30	1.61	8
		总氮（mg/L）	26.6	33.6	31.8	36.6	70
	动植物油（mg/L）	0.62	0.59	0.57	0.46	100	
	2024.11.19	样品性状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浅黄微 浑	/
		pH 值（无量纲）	7.4	7.6	7.6	7.7	6~9
		悬浮物（mg/L）	53	49	47	5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26	161	1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2	22.0	24.4	22.3	300
	氨氮 (mg/L)	22.3	15.9	13.8	19.1	35
	总磷 (mg/L)	1.34	1.79	1.65	1.52	8
	总氮 (mg/L)	34.8	26.0	30.2	32.5	70
	动植物油 (mg/L)	0.26	0.25	0.32	0.32	100
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5)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2024年11月18日和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Z01	2024.11.18	阴	2.1 m/s	59	65
厂界南侧/Z02				56	65
厂界西侧/Z03				61	65
厂界北侧/Z04				63	65
厂界东侧/Z01	2024.11.19	阴	2.0 m/s	58	65
厂界南侧/Z02				58	65
厂界西侧/Z03				62	65
厂界北侧/Z04				64	65

结论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

**(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8) 固体废物**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矽钢片边角料	冲床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	6000	4944.88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铝渣	铝锭熔化	危险固废	321-026-48	60	20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熔化烟尘集尘灰	熔化烟尘除尘	危险固废	321-034-48	1.596	0.003		
4	熔化除尘废布袋	熔化烟尘除尘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0.05		
5	废油桶	油类包装	危险固废	900-249-08	0.73	0.73		
6	其他废包装桶	脱模剂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5	0.45		
7	废脱模液	压铸脱模	危险固废	900-007-09	7.295	0.51		
8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危险固废	900-018-08	0.8	0.8		
9	废劳保用品	工作人员生产操作	生活固废	/	0.5	0		环卫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15	15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矽钢片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铝渣、熔化烟尘集尘灰、

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以及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收集沟和收集池，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 （9）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每天工作约 8h，年工作时间约 2400h。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监测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折算至满负荷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0.032	2400	0.077	0.081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42	2400	0.101	0.106
		颗粒物	0.302	2400	0.725	0.765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	颗粒物	$2.3 \times 10^{-3}$	2400	0.005	0.006
二氧化硫		$2.1 \times 10^{-3}$	2400	0.003*	0.003	

	放口	氮氧化物	$3.7 \times 10^{-3}$	2400	0.009	0.009
合计		烟粉尘	/	/	0.807	0.852
		VOCs	/	/	0.101	0.106
		SO <sub>2</sub>	/	/	0.003	0.003
		NO <sub>x</sub>	/	/	0.009	0.009

注：\*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出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3mg/m<sup>3</sup>。本项目使用轻质柴油，污染物来源硫的成分没有变动，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实际年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SO<sub>2</sub>产污系数参照环评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19Skg/t-原料，轻质柴油的含硫率一般不大于 0.035%，S 取值 0.035。因此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要求。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852t/a、VOCs0.106t/a、SO<sub>2</sub>0.003t/a、NO<sub>x</sub>0.009t/a，环评及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856t/a、VOCs0.378t/a、SO<sub>2</sub>0.003t/a、NO<sub>x</sub>0.015t/a，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1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 4 个月使用水量为 1506t/a，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4518t/a，生活用水量约 3600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0 吨。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 0.153 吨、0.015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化学需氧量 0.191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2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外环境的量 (t/a)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	废水总排口	COD <sub>Cr</sub>	50	0.153
		NH <sub>3</sub> -N	5	0.015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13。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sub>Cr</sub>0.153t/a、NH<sub>3</sub>-N0.015t/a、烟粉尘 0.852t/a、VOCs0.106t/a、SO<sub>2</sub>0.003t/a、NO<sub>x</sub>0.009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13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审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sub>Cr</sub>	0.191	0.153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合审批总量要求
NH <sub>3</sub> -N	0.019	0.015	
SO <sub>2</sub>	0.003	0.003	
NO <sub>x</sub>	0.015	0.009	
VOCs	0.378	0.106	
烟粉尘	0.856	0.852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 监测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到84.7%~95.1%。综上所述，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对以上污染物均有较好去除效率，符合环评要求。

#### (4)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11月18日和1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车间外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

准限值要求。

#### **(5)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11月18日和1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 **(6)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7) 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矽钢片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有铝渣、熔化烟尘集尘灰、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以及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熔化烟尘集尘灰、铝渣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产生的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3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并设有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如有渗漏液体逸出，可自流入收集沟和收集池，再人工收集至塑料桶内暂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 **(8) 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191t/a、NH<sub>3</sub>-N 0.019t/a、SO<sub>2</sub> 0.003t/a、NO<sub>x</sub> 0.015t/a、VOCs 0.378t/a、烟粉尘 0.856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153t/a、NH<sub>3</sub>-N 0.015t/a、烟粉尘 0.852t/a、VOCs 0.106t/a、SO<sub>2</sub> 0.003t/a、NO<sub>x</sub> 0.009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新增 NO<sub>x</sub>、SO<sub>2</sub> 总量，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8.3 总结论**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1081-07-02-646 043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 十四街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121°34'27.551"/ 28°26'18.0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 转子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3]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1081MA29Y3WKXU0 01R		
	验收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 理（万 元）	17	噪声治 理（万 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 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t/d)	1 套隔油池+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处 理设施为 12000m <sup>3</sup> /h，1 套静电油雾净化装置为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9Y3WK XU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18~2024.11.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3060	0.3825		0.3060	0.3825		+0.306
	化学需氧量						0.153	0.191		0.153	0.191		+0.153
	氨氮						0.015	0.019		0.015	0.019		+0.015
	废气												

目详 填)	二氧化硫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
	工业粉尘						0.852	0.856		0.852	0.856		+0.852
	氮氧化物						0.009	0.015		0.009	0.015	0.015	-0.00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0.106	0.378		0.106	0.378	0.378	-0.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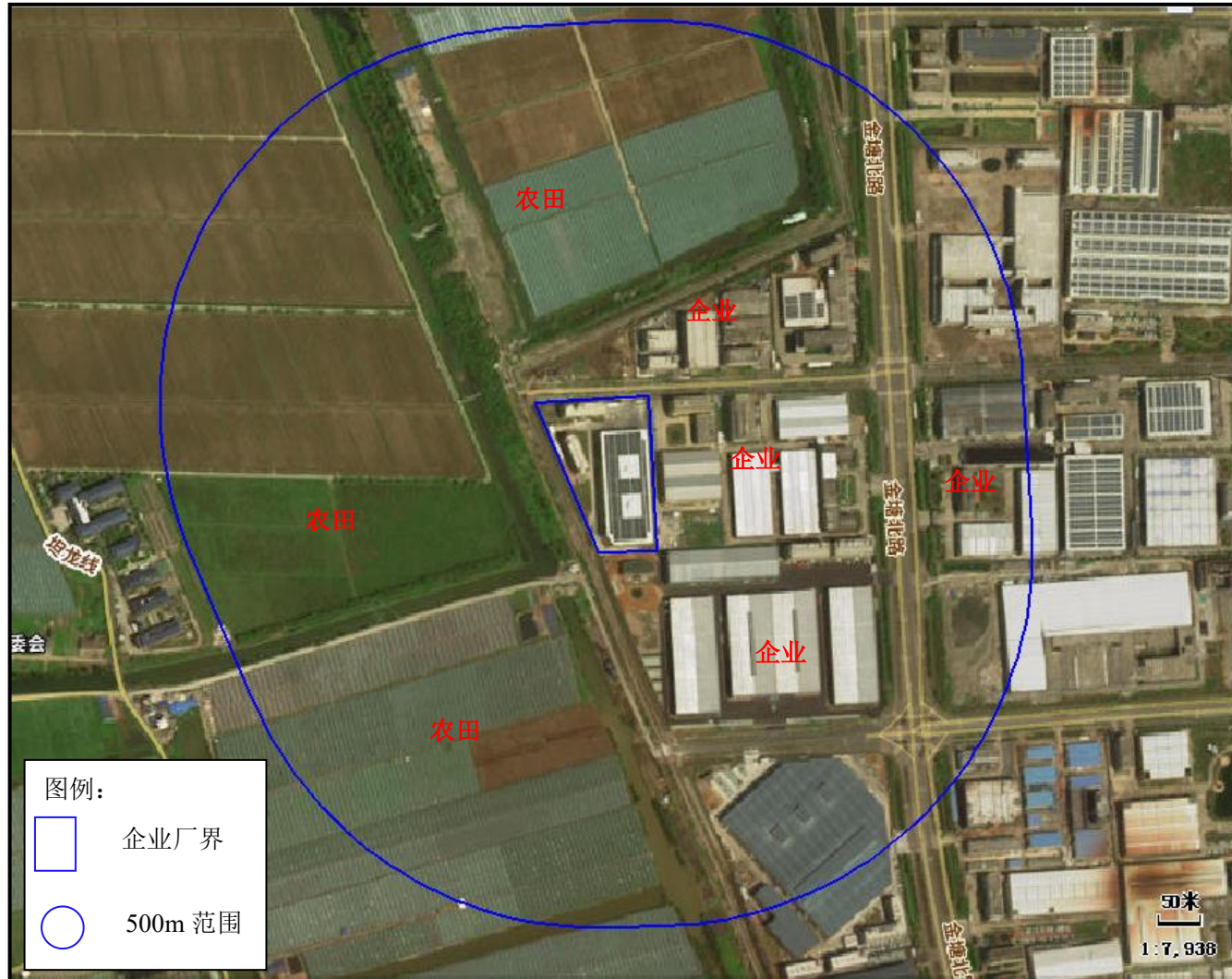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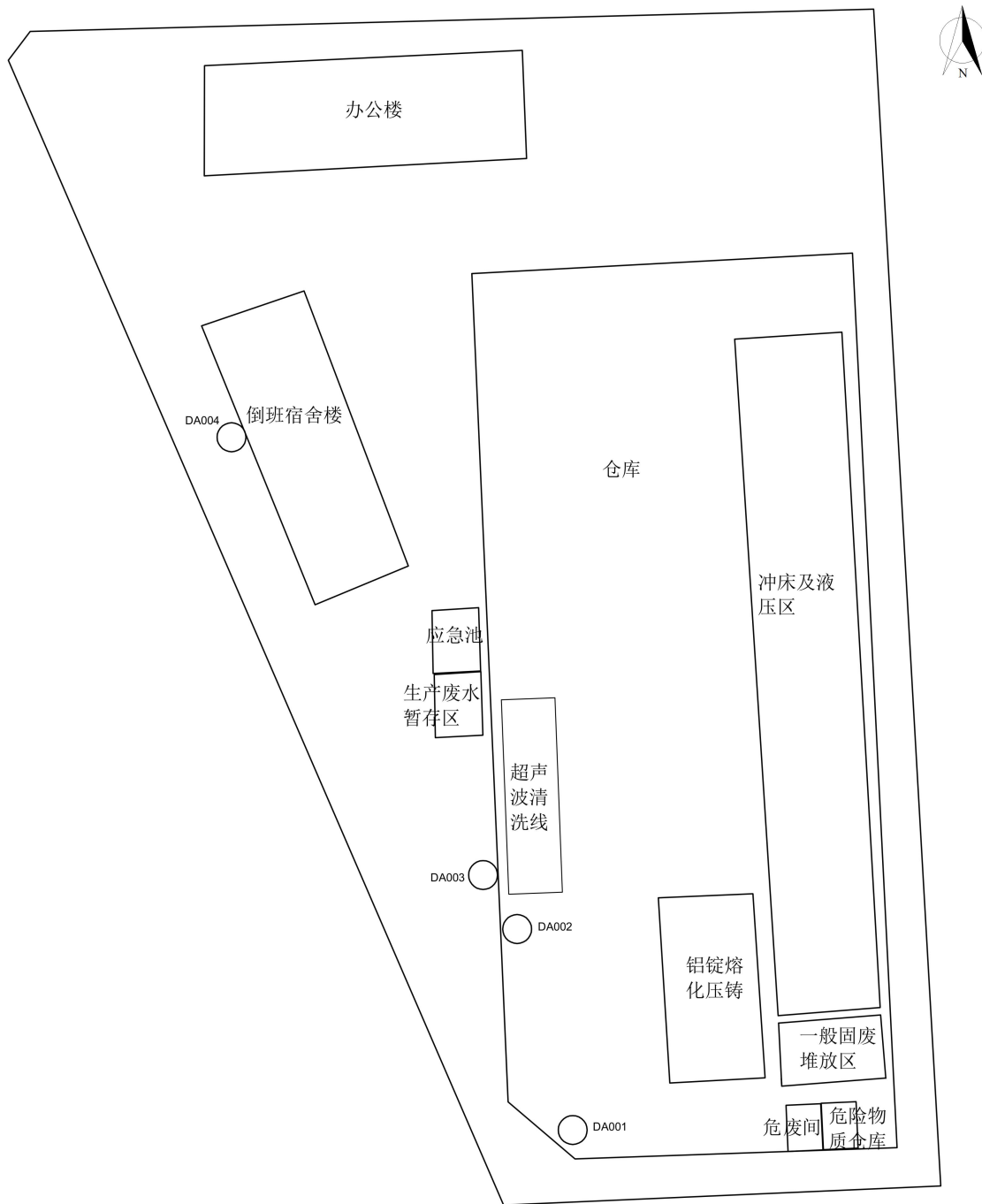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企业周边 500m 范围概况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冲床



液压机



熔化炉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DA001)



压铸机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DA002)



超声波清洗线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超声波清洗废水暂存储罐



应急桶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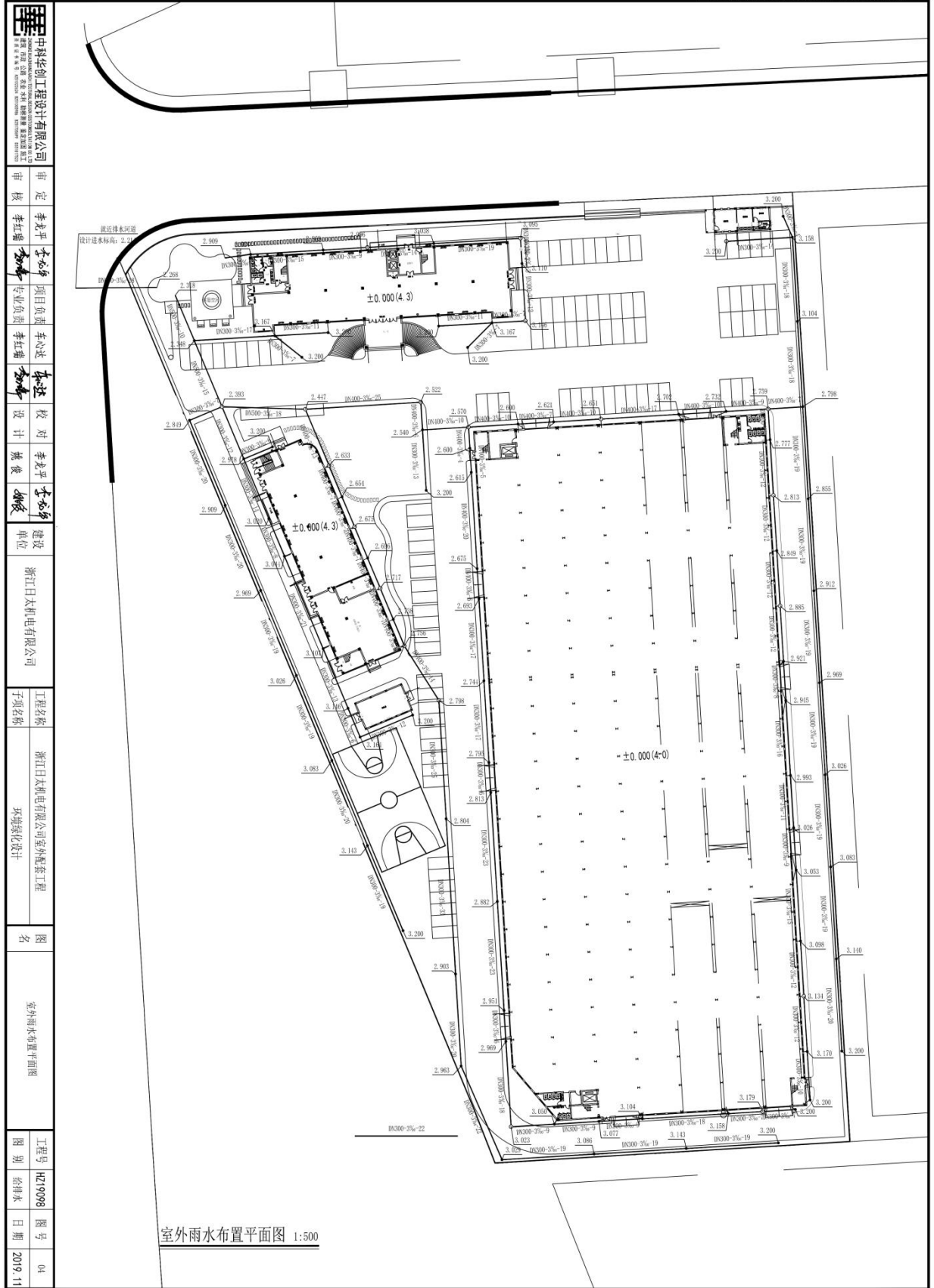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

1. 本图不可随意上翻或下翻，不得私自修改。  
 2. 设计单位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  
 3. 设计单位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  
 4. 设计单位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  
 5. 设计单位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不承担因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



工程名称	浙江日本机电有限公司室外配套工程
子项名称	环境绿化设计
建设单位	浙江日本机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日本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红耀
专业负责人	李红耀
设计	李红耀
校核	李红耀
审核	李红耀
审批	李红耀
日期	2019.11
图号	04
图别	给排水
工程号	HZ19090

附图 7 雨水管网示意图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113号

---

## 关于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3〕202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

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占地面积2334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主要设备包括冲床16台、感应炉7台、压铸机14台、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线1条及磨床1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食

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铝渣、熔化烟尘集尘灰、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熔化除尘废布袋、废液压油及废脱模液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191\text{t/a}$ 、 $\text{NH}_3\text{-N}0.019\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0.378\text{t/a}$ 、 $\text{SO}_20.003\text{t/a}$ 、 $\text{NO}_x0.015\text{t/a}$ 。新增  $\text{NO}_x$ 、 $\text{SO}_2$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

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

附件 2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建设项目 2024 年 9-11 月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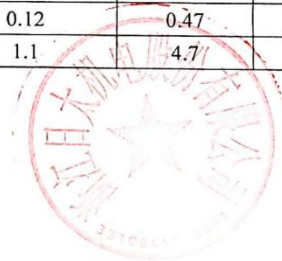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折算成年产量	负荷率 (%)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合计 (共 3 个月)
1	定子	万套	1200	94.5	95.2	95.3	285	1140	95
2	转子	万套	1200	94.5	95.2	95.3	285	1140	95



SHOT ON MI 8  
AI DUAL CAMERA

建设项目 2024 年 9-11 月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合计 (共 3 个月)	预计达产年 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1	矽钢片	t/a	30000	2350	2375	2385	7110	28440	-1560
2	铝锭	t/a	3960.396	310.522	313.531	314.561	938.614	3754.455	-205.941
3	铝浇冒口 边角料	t/a	39.604	3.101	3.135	3.154	9.39	37.545	-2.059
4	脱模剂	t/a	3	0.04	0.04	0.04	0.12	0.5	-2.5
5	液压油	t/a	8	0.6	0.6	0.7	1.9	7.58	-0.42
6	清洗剂	t/a	1	0.08	0.08	0.07	0.23	0.95	-0.05
7	防锈剂	t/a	0.5	0.04	0.04	0.04	0.12	0.47	-0.03
8	柴油	t/a	5	0.3	0.4	0.4	1.1	4.7	-0.3



建设项目 2024 年 9-11 月期间固废排放情况统计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1 年)	2024.9~2024.11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 废物	矽钢片边角料	冲床下料	否	/	1236.22	4944.88	600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铝渣	铝锭熔化	是	HW48 321-026-48	0.112	20	60	委托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熔化烟尘集尘灰	熔化烟尘除尘	是	HW48 321-034-48	0	0.003	1.596	
	熔化除尘废布袋	熔化烟尘除尘	是	HW49 900-041-49	0	0.05	0.05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废油桶	油类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0.018	0.73	0.73	
	其他废包装桶	脱模剂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0	0.45	0.45	
	废脱模液	压铸脱模	是	HW09 900-007-09	0.0035	0.51	7.29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是	HW08 900-018-08	0.053	0.8	0.8	
	废劳保用品	工作人员生产操作	否	/	未单独统计	0	0.5	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混合,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75	1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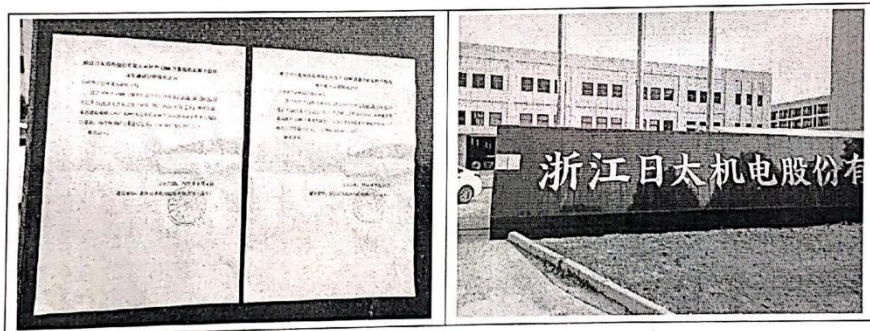


## 附件 4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各周边企业、居民：

我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台环建(温)[2023]113 号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6 日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监测期间：生产定子 3.80 万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95.0%；生产转子 3.78 万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94.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监测期间：生产定子 3.80 万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95.0%；生产转子 3.78 万套，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94.5%，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期间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2024.11.18 消耗量	2024.11.19 消耗量	日均消耗量
1	矽钢片	吨	95.00	94.50	94.75
2	铝锭	吨	12.541	12.475	12.508
3	铝浇冒口边角料	吨	0.125	0.125	0.125
4	脱模剂	吨	0.001	0.001	0.001
5	液压油	吨	0.03	0.03	0.03
6	清洗剂	吨	0.003	0.003	0.003
7	防锈剂	吨	0.002	0.002	0.002
8	柴油	吨	0.016	0.016	0.016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气) QS241101026

项目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H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11. 1		
委托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受测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02号, 剑兰路1177弄9号6+1-11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11. 18-2024. 11. 19	检测日期	2024. 11. 18-2024. 11. 22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S-Lab-02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13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QS-XC-13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双筒测烟望远镜 QS-XC-07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S-Lab-024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6 号)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限值、表 A.1 限值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进口 / YQ01	2024. 11.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5	39. 9	30. 3	/
			排放速率 (kg/h)	0. 64	0. 81	0. 61	/
	2024. 11. 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0	22. 5	31. 1	/
			排放速率 (kg/h)	0. 54	0. 44	0. 64	/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 (15m) / YQ02	2024. 11.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4	1. 6	1. 2	30
			排放速率 (kg/h)	0. 03	0. 04	0. 02	/
	2024. 11. 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5	1. 2	1. 9	30
			排放速率 (kg/h)	0. 03	0. 03	0. 04	/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YQ03	2024. 11. 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4	12. 3	13. 3	/
			排放速率 (kg/h)	0. 27	0. 30	0. 3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0. 3	62. 7	63. 2	/
			排放速率 (kg/h)	1. 7	1. 5	1. 5	/
	2024. 11. 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2	10. 5	11. 0	/
			排放速率 (kg/h)	0. 34	0. 25	0.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 3	55. 0	63. 6	/
			排放速率 (kg/h)	1. 7	1. 3	1. 5	/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15m) / YQ04	2024. 11. 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31	1. 37	1. 10	100
			排放速率 (kg/h)	0. 064	0. 036	0. 03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2	10. 8	9. 1	30
			排放速率 (kg/h)	0. 34	0. 28	0. 26	/
	2024. 11. 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52	1. 66	1. 26	100
			排放速率 (kg/h)	0. 040	0. 045	0. 03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2	10. 9	13. 0	30
			排放速率 (kg/h)	0. 30	0. 29	0. 34	/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柴油 燃烧废气排 放口 (15m) /YQ05	2024. 11.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4	2. 0	1. 8	30
			排放速率 (kg/h)	1. 8×10 <sup>-3</sup>	2. 9×10 <sup>-3</sup>	2. 8×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1. 9×10 <sup>-3</sup>	2. 1×10 <sup>-3</sup>	2. 4×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3. 9×10 <sup>-3</sup>	2. 1×10 <sup>-3</sup>	2. 4×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2024. 11. 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6	1. 2	1. 5	30
			排放速率 (kg/h)	2. 2×10 <sup>-3</sup>	1. 7×10 <sup>-3</sup>	2. 4×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2. 1×10 <sup>-3</sup>	2. 1×10 <sup>-3</sup>	2. 4×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300
			排放速率 (kg/h)	4. 1×10 <sup>-3</sup>	7. 0×10 <sup>-3</sup>	2. 4×10 <sup>-3</sup>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WQ01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7	0.76	0.73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7	0.234	0.242	1.0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6	0.76	0.7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3	0.221	0.230	1.0
下风向/WQ02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4	0.84	0.80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4	0.239	0.245	1.0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0	0.80	0.81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2	0.228	0.242	1.0
下风向/WQ03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8	0.89	0.8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2	0.239	0.247	1.0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4	0.82	0.8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8	0.226	0.242	1.0
下风向/WQ04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2	0.90	0.92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4	0.241	0.247	1.0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4	0.82	0.84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20	0.228	0.244	1.0
厂区内车间外/WQ05	2024.11.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90	0.88	0.89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45	0.253	0.256	5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86	0.85	0.84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32	0.242	0.247	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WQ01	2024.11.18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11.19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2	2024.11.18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11.19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3	2024.11.18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11.19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WQ04	2024.11.18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2024.11.19	氨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1.26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11. 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进口 /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27	22	20.8	3.9	18975
		第二次		24	22.3	3.7	20209
		第三次		23	22.3	3.9	20226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 (15m) / YQ02	颗粒物	第一次	0.332	27	18.0	2.1	19510
		第二次		29	20.7	1.8	22312
		第三次		29	19.2	2.0	20647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YQ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4417	19	16.5	3.9	23979
		第二次		21	16.8	3.8	24105
		第三次		20	16.7	3.7	24158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15m) / Y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3848	22	21.6	1.6	27706
		第二次		24	23.6	1.8	26157
		第三次		23	22.3	1.9	28300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15m) /YQ05	颗粒物	第一次	0.0707	41	5.9	3.0	1285
		第二次		33	6.4	2.7	1428
		第三次		27	6.9	3.0	156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	5.9	3.0	1288
		第二次		33	6.4	2.7	1422
		第三次		27	6.9	3.0	1578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续):

采样日期		2024. 11. 1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进口 /YQ0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27	23	21.2	3.7	19279
		第二次		24	21.4	3.9	19375
		第三次		22	22.8	3.7	20713
DA001 熔化扒渣保温烟尘排放口 (15m) / YQ02	颗粒物	第一次	0.332	27	20.0	2.2	21631
		第二次		26	20.2	2.1	21872
		第三次		27	20.1	2.1	21700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YQ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4417	19	16.5	3.9	23853
		第二次		24	16.4	3.8	23416
		第三次		23	16.8	3.7	24015
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15m) / Y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第一次	0.3848	23	20.7	1.6	26394
		第二次		23	21.1	1.8	26853
		第三次		22	20.7	1.7	26372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15m) /YQ05	颗粒物	第一次	0.0707	46	6.5	3.3	1385
		第二次		48	6.7	3.9	1405
		第三次		31	7.2	2.8	16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第一次		46	6.5	3.3	1380
		第二次		48	6.7	3.9	1397
		第三次		31	7.2	2.8	1611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4.11.18	第一次	阴	西北	2.0	102.9	17.7	62.5
	第二次	阴	西北	2.1	102.8	19.1	63.3
	第三次	阴	西北	1.9	102.7	18.1	62.8
	第四次	阴	西北	2.2	102.7	18.0	62.8
2024.11.19	第一次	阴	西北	1.8	102.8	17.3	63.1
	第二次	阴	西北	2.0	102.7	17.7	62.5
	第三次	阴	西北	2.0	102.6	18.0	62.6
	第四次	阴	西北	1.7	102.7	17.8	61.8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水) QS241101026

项目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1.1		
委托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受测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02号, 剑兰路1177弄9号6+1-11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11.18-2024.11.19	检测日期	2024.11.18-2024.11.25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QS-XC-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FS01	2024. 11. 1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7	6-9
		悬浮物 (mg/L)	46	50	47	45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34	101	128	11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12.1	11.9	11.3	300
		氨氮 (mg/L)	15.3	20.3	16.9	19.1	35
		总磷 (mg/L)	1.35	1.78	1.30	1.61	8
		总氮 (mg/L)	26.6	33.6	31.8	36.6	/
		动植物油类(mg/L)	0.62	0.59	0.57	0.46	10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FS01	2024. 11. 1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6	7.7	6-9
		悬浮物 (mg/L)	53	49	47	5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126	161	1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2	22.0	24.4	22.3	300
		氨氮 (mg/L)	22.3	15.9	13.8	19.1	35
		总磷 (mg/L)	1.34	1.79	1.65	1.52	8
		总氮 (mg/L)	34.8	26.0	30.2	32.5	/
		动植物油类 (mg/L)	0.26	0.25	0.32	0.32	100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声) QS241101026

项目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4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1.1		
委托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受测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		
检测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1.18-2024.11.19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 检测方法 &amp;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132

##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11. 18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东侧/Z01	59	65
厂界南侧/Z02	56	65
厂界西侧/Z03	61	65
厂界北侧/Z04	63	65

检测日期	2024. 11. 19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东侧/Z01	58	65
厂界南侧/Z02	58	65
厂界西侧/Z03	62	65
厂界北侧/Z04	64	65

技术  
专用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1.26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检测点

## 附件 7 检测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名称：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06 日
241112052321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阈值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3.2		
		3.3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流速仪法	
		3.4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水温计法	
		3.5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5.2	仅限地表水	
		3.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3.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3.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3.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3.10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3.11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	
		3.1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13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	
		3.14	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180℃烘干的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3	仅限地表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3.15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8	仅限地表水	
		3.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1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3.18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3.1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0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3.2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3.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27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3.2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3.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3.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3.32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3.3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3.34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3.3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3.3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3.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3.3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3.3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3.4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42	氟离子(F <sup>-</sup>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6.6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6.7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6.8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6.9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6.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6.11	可吸入颗粒物(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6.12	细颗粒物(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6.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6.15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6.16	一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6.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7-2023		
		6.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6.1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6.2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6.2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6.2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6.2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仅限环境空气	
		6.24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9	仅限环境空气	
		6.2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6.26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45	锑 (Sb)	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6.46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6.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6.48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6.49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6.50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6.5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6.52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4.6.1	仅限污染源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 二、批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批准日期：2024-02-07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502号，剑兰路1177弄9号6+1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4	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7.8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及修改方案		
8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8.1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8.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8.4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GB 17378.5-2007		
		8.5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铂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8.6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8.7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8.8	有机质	重铬酸钾容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4.2.7	仅限水系沉积物	
		8.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1MA29Y3WKXU001R

单位名称：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法定代表人：赵加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行业类别：电动机制造，有色金属铸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9Y3WKXU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05日至2029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9 排污权交易凭证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532

单位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加仁 项目名称: 年产1200万套电机定转子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0.003	吨,	价格	6400	元/吨
	NO <sub>X</sub>	0.015	吨,	价格	3600	元/吨
	总价	366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sub>2</sub> 0.003 吨  
NH<sub>3</sub>-N / 吨, NO<sub>X</sub> 0.015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 10 排水管网许可证

##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加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1MA29Y3WKXU		
详细地址	东部新区二十四街 2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1)1861号		
有效期	2021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二十四街	
污水最终去向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化学需氧量: ≤500 汞: ≤0.005 砷: ≤0.3 总氮: ≤70			
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			
备注			



2021年8月20日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温岭市松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日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 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 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 包装和贮存; 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 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 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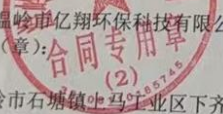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 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 并确认数据有效; 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 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 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 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 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08	废油桶	-	0.73	
900-04-08	其他废旧漆桶	-	0.45	
900-07-01	废粘膜液	3000	7.295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0.8	
900-041-49	其他危险废物	4000	0.05	

- 1、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含铁桶免费、含税、含运输费、含危废≤0.3 吨）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 (0.4 吨-0.3 吨) × 单价}。
  - 2、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837621197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支行。
  - 3、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完成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叶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业务部 15157292777 运输部 13305762018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MC-XCL/2025-109

甲方（受托方）：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 乙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吨	收费标准元/吨	备注
1	熔化烟尘集尘灰	321-034-48	1.596	随行就市	乙方付给甲方
2	铝渣	321-026-48	60	随行就市	-

-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处置费。单品种危险废物 30 吨起运，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 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 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的，运费另计。
- 铝渣可以用货款的形式与处置费抵消，另差额结算。铝渣收费标准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书面核对确认。
-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 4.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5.甲方有义务依据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向乙方移交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协助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工作。如装运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特殊要求的，应保证使用的包装物及运输车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不致发生洒漏或其他影响环境的结果。
- 6.甲方应立时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7.因甲方违约未妥善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理费用、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其他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签订内容一致。
-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4.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5.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7.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乙方危险废物交给甲方签收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附件 12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置协议

税票联系人：杨美红 15968612895 东部新区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按此合同帐号打款

合同编号：TZLM-2024-318

委托单位：浙江日太机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并现场所以快速法进行分析确定处置价格。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三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双方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现场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次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桶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如乙方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检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至2025年8月26日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


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加仁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168689999

乙方（盖章）：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17858667222  
账户名称：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大溪小微综合支行（行号313349488114）  
账户号码：86011110000232234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日期：2024年8月26日

##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 一、收费及计量

####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22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265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29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34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42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525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720 元 / 吨
	COD > 20000 mg / L	92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6000 元整，（含税，含监测费，含 COD ≤ 8000mg/L 工业废水 15 吨，含运费）。用于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过期不与退回。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用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超过 40000 mg / L，本公司拒收。

4、大溪镇片区每吨 40 元运输费，泽国、牧屿、横峰、新河、箬横，每吨增加 80 元运输费，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片区每吨 60 元运输费，松门石塘镇东部新区片区每吨 100 元，运输费（少于 5 吨按 5 吨记）。乙方按此对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每次续存不得少于 2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8月26日

第 4 页 共 4 页

# 附件 13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 附件 14 废气运行台账、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 布袋除尘器运行台账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使用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TA1) 设计风量: 12000m<sup>3</sup>/h 风机运行功率: 18.5 kW

日期	运行时间		集尘装置 是否正常	管道有无 泄露	风/电机运行 是否正常	清灰情况	集尘量 (kg)	布袋更换 数量	维护人员	记录人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9.2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3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4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6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7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10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11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13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14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15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18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19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20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21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22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24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26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27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9.30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使用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单位: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TA1) 设计风量: 12000m<sup>3</sup>/h 风机运行功率: 18.5 kW

日期	运行时间		集尘装置 是否正常	管道有无 泄露	风/电机运行 是否正常	清灰情况	集尘量 (kg)	布袋更换 数量	维护人员	记录人	备注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0.4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6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8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9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1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2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3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5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6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7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8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19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21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22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23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24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25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26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10.27	6:00	14:00	✓	无	✓		0	0		刘春水	



# 铝渣危废台账

编号: 铝渣 - 2024 - 0806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加个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铝渣 废物类别: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铝锭熔化 产生工序: 铝锭熔化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3

铝渣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19	26kg	0	0	0	0	26kg		刘春
11.30	55kg	0	0	0	0	81kg		刘春
12.10	30.5kg	0	0	0	0	112kg		刘春

废液压油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4 - 086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44007

省联单编号: 331081202400092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1202400092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686405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运输单位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联系电话	15958635594
处置单位地址:	石塘上马工业盛阳路15号		
发运人	赵加仁	转移时间	2024-10-12 16:00:07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J0J98Z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谢林云	驾驶员手机号	18858642117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1号	接收人	虞亮
接收人电话	15958635594	接收时间	2024-10-12 16:55:2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205	0.205

##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58611

省联单编号: 3310812024000926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1202400092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6864056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		
运输单位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联系电话	15958635594
处置单位地址:	石塘上马工业盛阳路15号		
发运人	赵加仁	转移时间	2024-12-05 07:52:4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J0J98Z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谢林云	驾驶员手机号	18858642117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1号	接收人	虞亮
接收人电话	15958635594	接收时间	2024-12-05 15:18:5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	液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153	0.153
废油桶	900-249-08	桶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18	0.018





# 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2024 - 0901

编号: 381-001-09 矽钢片边角料 2024 9月1日

##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制

矽钢片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9.4	34.4t	34.4t	0	0				李春
9.7	42.69t	42.69t	0	0				李春
9.10	51.9t	51.9t	0	0				李春
9.13	34.52t	34.52t	0	0				李春
9.15	36.09t	36.09t	0	0				李春
9.19	36.1t	36.1t	0	0				李春
9.21	39.74t	39.74t	0	0				李春
9.24	38.79t	38.79t	0	0				李春
9.27	35.58t	35.58t	0	0				李春
9.30	41.27t	41.27t	0	0				李春
10.6	40.95t	40.95t	0	0				李春
10.9	56.38t	56.38t	0	0				李春
10.12	33.46t	33.46t	0	0				李春
10.16	49.22t	49.22t	0	0				李春
10.19	47.9t	47.9t	0	0				李春
10.21	15.94t	15.94t	0	0				李春
月度合计								李春

矽钢片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10.25	41.3t	41.3t	0	0		毛春成
10.26	26.07t	26.07t	0	0		毛春成
10.29	45.98t	45.98t	0	0		毛春成
11.2	45.16t	45.16t	0	0		毛春成
11.6	46.94t	46.94t	0	0		毛春成
11.10	50.18t	50.18t	0	0		毛春成
11.11	24.74t	24.74t	0	0		毛春成
11.14	45.61t	45.61t	0	0		毛春成
11.16	30.98t	30.98t	0	0		毛春成
11.18	41.01t	41.01t	0	0		毛春成
11.20	25.95t	25.95t	0	0		毛春成
11.22	26.96t	26.96t	0	0		毛春成
11.25	63.95t	63.95t	0	0		毛春成
11.27	36.47t	36.47t	0	0		毛春成
11.29	48.99t	48.99t	0	0		毛春成
12.2	45.98t	45.98t	0	0		毛春成
月度合计						

# 附件 15 废气设计方案

方案编号: 20230208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技术方案

杭州奥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AoNa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概况及设计依据 .....	1
1.1 概况 .....	1
1.2 设计范围、规模、参数 .....	1
1.2.1 有机废气处理 .....	1
1.3 设计依据 .....	2
第二章 工艺选择 .....	3
2.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选择 .....	3
2.1.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设计原则 .....	3
2.1.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4
第三章 电气设计 .....	7
3.1 设计依据 .....	8
3.2 设计范围 .....	8
3.3 供电负荷计算 .....	8
3.4 电缆敷设 .....	8
3.5 电能计量 .....	8
3.6 电气控制 .....	8
3.7 防雷的接地 .....	8
第四章 安装与布置 .....	10
4.1 安装原则 .....	10
4.2 总平布置 .....	10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 .....	11
5.1 项目报价依据 .....	11
5.2 系统设备投资费用 .....	11
5.3 本方案总投资 .....	11
第六章 运行费用 .....	12
6.1 运行电费估算 .....	12
6.2 人工费用 .....	12
6.3 布袋更换费用 .....	12
6.4 总直接运行费用 .....	12
第七章 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 .....	13
7.1 实施步骤与原则 .....	13
7.2 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	13
7.3 设计、施工及安装 .....	14

7.4 调试及试运转 .....	14
第八章 工程质保 .....	15
第九章 相关说明与建议要求 .....	16

## 第一章 概况及设计依据

### 1.1 概况

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温岭市日高冲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坐落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四街2号，是一家以生产高端电机定转子冲件、电机配件加工、销售为核心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内\*高端的现代化自动生产设备，精湛的制造工艺，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完善的检测手段，规范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并与数百家规模企业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2018年年产值达到上亿元人民币。历经十年的坚实运营，公司一直秉承着“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的经营理念，如今的日高已经成长为行业和地区具有经营规模及影响力的优秀企业之一。

公司响应环保治理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环境污染，特委托我单位进行关于铸造车间废气治理设计。

### 1.2 设计范围、规模、参数

#### 1.2.1 有机废气处理

设计范围：①、铝锭熔化烟尘处理由1套布袋除尘器、1个引风机组成的处理系统；②、压铸脱模废气由静电油烟净化器、1个引风机组成的处理系统。

建设规模：①、铝锭熔化烟尘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规模12000m<sup>3</sup>/h；②、压铸脱模废气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规模20000m<sup>3</sup>/h。

设计排放参数：

铝合金熔化炉熔化与压铸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熔化过程中污染物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

表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烟尘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金属熔化炉	30	/
压铸	30	80

### 1.3 设计依据

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4.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98)；
5.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6. 《电动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92)；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3)；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0. 《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2002；
11. 《工业与民用通用设备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J55-1983)；
12. 我公司对类似废气处理的实际工程经验；
13. 现场情况以及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其他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 第二章 工艺选择

### 2.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选择

#### 2.1.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设计原则

1、根据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对压铸车间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统一规划；

2、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压铸车间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情况及处理要求，采用稳定、成熟的处理单元与技术，力求可操作性强、维护和保养简易、方便；

3、加大工艺设备预留量，供电系统建议采用双回路或配套发电设备等，以保证系统安全、连续处理；

4、保护其周边的环境，严格规范设计、施工。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其中的污染影响如下：

粉尘颗粒物：

粉尘对人体的危害还在于它长期侵袭人体诱发疾病，其中最知名的就是尘肺病。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吸入生产性粉尘所引起的以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疾病，种类很多，如矽肺、煤工尘肺、石墨尘肺、石棉肺等。粉尘粒径越小，沉降速度就越慢，被吸入的概率就大。一般大的尘粒（10微米左右），大多数在上呼吸道被阻留；小的粒径（5微米以下）可达呼吸道深处；2微米左右的粉尘对人体危害较大。粉尘的化学组成及其在空气中的浓度，直接决定其对人体的危害程度。如金属粉尘经呼吸道吸入，可能引起金属中毒。毒性粉尘如铅、砷等会随其溶解度的增加而增强对人体的危害；石英、石棉等粉尘溶解度不大，但对人体危害却较严重。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对人体的危害是多方面的，苯类有机物多损害人的中枢神经，造成神经系统障碍，多环芳烃有机物有强烈的致癌性，苯酸类有机物能使细胞蛋白质发生变形或凝固，致使全身中毒，发生氰类有机物中毒，可引起呼吸困难，严重窒息、意识丧失甚至死亡，有机物硝基苯影响神经系统、血相和肝、脾器官。

#### 油烟的危害：

油烟对人体可分为三部分的危害。第一对皮肤有危害，油烟会在脸上吸附住，使毛孔堵塞，皮肤变差。第二对嗓子有害，长期吸入油烟会使嗓子干燥得咽炎。第三对肺有损害，长期的油烟会对肺造成严重的伤害，严重者会得肺炎。

### 2.1.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一、工艺选择

##### 1、除尘工艺选择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它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脉冲长布袋除尘器是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制成功的新型高效长布袋除尘器，是在常规短袋脉冲除尘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高效的袋式除尘器。它不仅综合了分室反吹和脉冲清灰的特点，克服了普通分室反吹强度不足和一般脉冲清灰粉尘再附的缺点，而且加长了滤袋，充分发挥压缩空气强力清灰的作用，是一种除尘效率高、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性能可靠、维修方便的大型除尘设备。

除尘过程：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

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由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通常，在烟气温度低于 120℃，要求滤料具有耐酸性和耐久性的情况下，常选用涤纶布和涤纶针刺毡；在处理高温烟气（<250℃）时，主要选用石墨化玻璃丝布；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选用炭素纤维滤料等。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特别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μm 的微粒过滤效率可达 99%以上，设备压力损失为 980~1470Pa。

## 2、除油工艺选择（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处理）

### 静电油烟净化工艺

静电油烟净化机是一种集合了排出油烟、消声除味、净化杀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除油烟机。它比传统的抽油烟机更加的节能环保，而且它的工作效能也更加的好。特点就是通风性能好，而且净化效率更高，工作时噪音还低，油烟处理后基本无色，还可以低空间的排放。

### 工作原理如下

**离心分离段：**采用机械除油技术，利用风机气体动力进行净化油烟。通过流体力学的双向流理论在叶轮内部实现油烟分离。通过改变叶片的角度和叶片的形式，使油烟分子在叶轮盘、片上撞击聚集。使油烟呈微粒油雾状，被离心力甩入箱体内壁，由漏油管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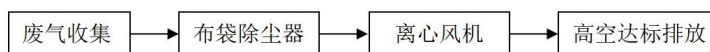
**高效过滤净化段：**经过前端处理后，去除了大部分油烟，而逃逸的微米级油烟被后置的高效过滤段（粗过滤和精过滤）处理后大部分被过滤，余下的亚微米级的油雾微粒和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及异味等进入静电净化段处理。高效过滤段在过滤净化同时具有吸声降噪作用，使设备整体噪声得

得到有效控制。该段主要采用电晕放电方法产生高浓度静电场，然后利用静电场使通过电场的烟气中的颗粒带上不同(正、负)的电荷，从而自相吸引，凝并，单个体积增大聚集成大团而沉降，这样使烟气得到净化，可以对小至亚微米级的细微油烟颗粒物进行有效的收集。区别于静电式直接利用电场极板吸附油烟颗粒的净化方式，延长电场有效工作时间，达到低碳运行。静电场是一种聚集态物质，其所拥有的高能电子同油烟中的分子碰撞时会发生一系列基元物化反应，并在反应过程中产生多种活性自由基和生态氧，即臭氧分解而产生的原子氧。活性自由基可以有效地破坏各种病毒、细菌中的核酸，蛋白质，使其不能进行正常的代谢和生物合成，从而致其死亡；而生态氧能迅速将油烟分子异味气体分解或还原为低分子无害物质。

## 二、工艺确定

废气收集

1、对车间内所产生的熔化烟尘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如图：



2、对车间压铸脱模废气处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工艺。如图：

废气收集



## 三、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主管道安装连接做架空铺设，尽量避免与工艺生产设备的交错，力求主管道平铺架设，减少相应管道阻力。

1、熔化烟尘通过主管道连接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有效去除废气中所含粉尘气体。

2、压铸脱模废气通过主管道连接后，一并送入静电油烟净化器等处理，有效去除废气中所含油烟颗粒物、VOC<sub>s</sub>气体。

最后，经过上述工艺处理后的气体可稳定达标排放。

## 四、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台	碳钢
2	布袋除尘器	12000m <sup>3</sup> /h	1台	碳钢
3	除尘器风机	18.5kw	1台	碳钢
4	除尘器电控		1只	
5	雨帽		2个	
6	检测口		4个	
7	法兰大小尺寸		1套	
8	扒口	300	1个	
9	主风管/烟囱	Φ800	40m	0.8mm 镀锌板
11	支管	Φ600	60m	0.8mm 镀锌板
12	支管	Φ400	30m	0.6mm 镀锌板
13	支管	Φ300	15m	0.6mm 镀锌板
15	支管	Φ200	20m	0.6mm 镀锌板
16	弯头、变径	Φ800、Φ600	14只	0.8mm 镀锌板
17	马鞍口	Φ200	20个	0.6mm 镀锌板

## 第三章 电气设计

### 3.1 设计依据

- 1、废气处理系统常规处理要求；
- 2、本设计工艺对设备运行要求；
- 3、相关国家电气设计、施工规范。

### 3.2 设计范围

本系统电气设计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内的动力设计，未包括为系统提供的照明设计以及外部低压供电系统设计，主要设计范围如下：

- 1、废气处理系统内用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电气负荷计算；
- 2、废气处理系统内的低压供、配电系统设计。

### 3.3 供电负荷计算

用电负荷计算需根据实际选型配置，按量计算。

### 3.4 电缆敷设

由废气处理系统外部引入3相电源电缆接入废气处理系统低压配电柜，通过输出电缆（电线）馈电给用电设备。全站配电布线视构筑物及设备结构情况及用电设备的布置情况，采用架空或直埋的敷设方式，室内电缆采用穿管敷设方式。

### 3.5 电能计量

在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系统进线处实行电能计量。

### 3.6 电气控制

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所有用电设备功率，本案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接触器控制+热继电器保护”启动方式。

### 3.7 防雷的接地

#### 3.7.1 防雷

由浙江日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统一布置。

### 3.7.2 接地

由企业在废气处理系统电源进线处设置电气中性点重复接地装置，接地电阻 $\leq 5\Omega$ 。各用电设备均作保护接地和工作接地，共用一组接地装置。

## 第四章 安装与布置

### 4.1 安装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操作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 4.2 总平布置

根据现场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

### 5.1 项目报价依据

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各项报价以 2023 年 2 月的各项价格为基本依据。废气处理系统各项费用包括设备器材及工程间接费用等。

### 5.2 系统设备投资费用

废气处理系统单套设备投资见表 5-1

序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油烟净化器	20000m <sup>3</sup> /h	1 台	碳钢
2	布袋除尘器	12000m <sup>3</sup> /h	1 台	碳钢
3	除尘器风机	18.5kw	1 台	碳钢
4	除尘器电控		1 只	
5	雨帽		2 个	
6	检测口		4 个	
7	法兰大小尺寸		1 套	
8	扒口	300	1 个	
9	主风管/烟囱	Φ800	40m	0.8mm 镀锌板
11	支管	Φ600	60m	0.8mm 镀锌板
12	支管	Φ400	30m	0.6mm 镀锌板
13	支管	Φ300	15m	0.6mm 镀锌板
15	支管	Φ200	20m	0.6mm 镀锌板
16	弯头、变径	Φ800、Φ600	14 只	0.8mm 镀锌板
17	马鞍口	Φ200	20 个	0.6mm 镀锌板
18	角铁、电线、线管、辅材		1 项	
19	罩子	1000	6 个	201
20	弯头 90	200	18 个	
21	运输、安装、调试			
	设计费、管理费			
22	税费	9%		
23	合计总费用大写：拾壹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			

说明：具体参数与费用以实际合同为准。

### 5.3 本方案总投资

根据以上计算，本废气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为：16.8 万元

## 第六章 运行费用

### 6.1 运行电费估算

实际工艺确定后，根据《电气设计》负荷表可得本废气处理系统日耗电量 $a$ ，电费以 0.80 元计，则处理费用为： $a \times 0.80 = 0.80a$

系统名称	设备运行功率 (kw)	日运行费用 (元)	年运行费用 (元)
废气处理系统	30+18.5	388	116400
注：按满负荷运行计算，年按 300 天计算，每日 10 小时。			

### 6.2 人工费用

废气处理系统专职 1 人负责平时维护工作，月工资按 4000 元计，则处理人工费为： $4000/30 = 133$  元/d

### 6.3 布袋更换费用

布袋按一年度更换一次计算，按每天布袋 80 元计算，则年费用约为 6400 元，则每天费用约 21 元。

### 6.4 总直接运行费用

总直接运行费用为： $(388 + 133 + 21)$  元/d = 542 元/d

## 第七章 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

### 7.1 实施步骤与原则

项目的实施原则与步骤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的设计程序，并要满足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

- 1) 建立专门机构作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 2) 项目的设计、供贷、施工、安装等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签定必要的委托合同，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 3) 项目执行单位与项目履行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于履行前通知有关各方。
- 4) 项目执行单位应为项目履行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项目履行单位也应对工程负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 7.2 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本项目主体处理设备建设工期为2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见表7-1。

表 7-1 项目主体处理设备月度实施进度表

工作内容	半月			
	1	2	3	4
施工图设计	■			
设备采购制作	■	■		
设备安装			■	■
调试、达标排放				■

### 7.3 设计、施工及安装

本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

设备安装施工方案简述如下：

废气处理系统装置可直接安装于项目车间的地面（按地面承重、烟囱抗风等设计要求制作基础），在各设备安装期间应做好安装日志，各项工程开工、完工均需报批。

### 7.4 调试及试运转

工程调试工作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设施单机运行调试（包括管道清扫工作、动力设备试车及流程打通工作等）及操作人员培训，在单机调试过程中制定出有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第二阶段为工艺技术调试阶段，包括处理设备最佳运行参数的选择和确定及各类仪表的正常运行调试工作。

同时对工艺技术资料进行总结，提出运行出现异常现象时的各种修正措施，为建设方提出一整套科学管理的技术资料，其内容包括如下：

提供处理设施的所有竣工资料，如总平面图、管道平面及轴侧图、工艺流程图、设备剖面图、工艺 PID 图、电气原理图和接线图（包括 PLC 系统接线图）、零件明细等。

提供所有检验试验项目要求的结果报告，风机及电机出厂合格、质保书，装箱单，操作和维护说明书。所有检测仪表出厂合格证、检定报告，操作和维护说明书。

提供所有安装设备和材料的材质合格证书、质保书。

编制《调试报告》，记录调试过程一切技术要求、发生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为以后运行过程将发生问题的解决提供依据。

编制处理系统的《操作规程》。


## 第八章 工程质保

1. 工程自系统调试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2.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计，设备制造，施工质量等有不良之处，本公司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电机、消耗品及不按操作规程等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损坏，本公司收取材料成本提供修复服务。
3. 质保期满继续实行优质服务，本公司提供常年技术指导服务。
4. 在接到装置故障信息通知后，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确保服务的及时性、优良性。
5. 公司服务电话：13738138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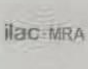

## 第九章 相关说明与建议要求

1. 本方案的设计范围以废气处理站 1 米为界。设备放置位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就置。
2. 本系统各工程设备投资估算以 2023 年 2 月价格计算。
3. 本废气处理系统各工艺段用于日常测试、检测、记录及在线等监控设施由业主根据自身情况和要求自行设置，费用未计算在内。
4. 本案处理运行费用为理论估算值，实际运行费用以调试结果为准，设备维护费用及折旧费用未计入在内。
5. 系统联调期间，业主需配备工作人员配合调试单位，并一起进行现场等培训、指导。

# 附件 16 脱模剂、清洗剂及防锈剂 MSDS



**SIGMA**  
®



No. 2015111405Z      No. L2636

##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1907/2006/EC, 1272/2008/EC, 2015/830/EU      编号: QR01F180907P03503      日期: 2018-09-11

第2页共6页

**第一章 -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产品名称: 脱模剂  
型号: 无  
注册号: 无  
产品相关用途: 产品脱模  
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 温岭市泽国丰收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 B 区 10 号  
邮编: 318000  
电话: +86-576-86412085  
传真: +86-576-86412085  
联系人: 钟先生  
紧急联系电话: +86 13606868079  
Email: 627008632@qq.com


**第二章 - 危险概述**

危险等级: 根据指令 1272/2008/EC, 该样品不属于危险品。  
急性影响:  
眼睛: 眼睛接触可能导致过敏。  
皮肤: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吸入: 如果吸入可能会导致乏力, 头晕、呕吐等。  
食入: 可能引起消化系统不适等  
致密性: 未被 NTP、IARC、OSHA 列为致癌物质。

**第三章 - 成分组成信息**

纯净物☐      混合物■  
化学品分类: 混合物  
描述:

化学品名称	含量	CAS 号	分类
水	50%	7732-18-5	--
聚硅氧烷	5%	68952-01-2	--
合成酯	15%	19321-40-5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	68213-23-0	--
聚氧化乙烯	10%	68441-17-8	--
矿物油	15%	8042-47-5	S24/25





##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FPC-640M** 水基防锈（清洗）剂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FPC-640M 水基防锈（清洗）剂  
企业名称：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山河路 6 号  
联系电话：022-26982888 传真：022-26974998  
电子邮件地址：talent9999@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4006-777-688  
产品推荐用途：广泛适用于黑色金属零部件的工序间防锈  
产品限制用途：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吞咽后对口腔、食道及胃粘膜有刺激。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TLT/GMO YF-05-（F1016）  
编制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最后修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引起眼睛轻微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仅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
  - 戴防护手套、安全目镜，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
  -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 **事故响应：**
  -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 眼睛接触：以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 吸入：无影响。
  -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常温储存，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废弃处置：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吸入：无。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	混合物 (✓)	
原料	重量百分比, %	CAS No.
多聚酸胺	20~35	——
三乙醇胺	20~30	102-71-6
整合剂	3~5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不爆。  
灭火方法：无。  
灭火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公共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少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保持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风吹、日晒、雨淋。贮存温度在 5℃~35℃。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劳保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无需，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原液 pH 值：9~11  
沸点(℃)：≥98  
闪点(℃) 无  
爆炸下限(%)：不适用  
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  
3%溶液 pH 值：——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1  
燃点(℃)：无  
爆炸上限(%)：不适用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燃烧（分解）产物：不能发生。

---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

---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置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污染包装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标志：无

海洋污染物：否

包装方法：塑料桶、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无

---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填表部门：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2023 年 3 月 1 日第二版

责任声明：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SR-820CIF 铝合金清洗剂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SR-820C11F 铝合金清洗剂

企业名称：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山河路 6 号

联系电话：022-26982888 传真：022-26974998

电子邮件地址：talent9999@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4006-777-688

产品推荐用途：用于铝合金、黑色金属工件的喷淋清洗，具有一定的防锈性能

产品限制用途：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对皮肤无影响，吞咽后对口腔、食道及胃粘膜有刺激。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TLT/QMO YF-05- (产品编码)

编制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最后修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引起眼睛轻微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仅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

——戴防护手套、安全目镜，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常温储存, 置于阴凉通风处, 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废弃处置: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 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 无。

吸入: 无。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	混合物 (✓)	
原料	重量百分比, %	CAS No.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15	——
脂肪胺	10~15	——
苯骈三氮唑	3~5	95-14-7
添加剂	3~5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 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 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冲洗过程不要揉眼, 必要时就医。

——吸入: 无影响。

——食入: 设法吐出, 及时就医。



##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不爆。  
灭火方法：无。  
灭火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

##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公共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少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保持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 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风吹、日晒、雨淋。贮存温度在 5℃~35℃。

##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劳保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 它：无需，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原液 pH 值：10~13  
5%溶液 pH 值：10~13  
沸点(℃)：≥98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1  
闪点(℃) 无  
燃点(℃)：无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燃烧(分解)产物: 不能发生。

###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

###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 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污染包装物: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标志：无

海洋污染物：否

包装方法：塑料桶、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无

---

###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填表部门：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二版

责任声明：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